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6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65632A0C_ATTCH18. pdf、05065632A0C_ATTCH15. pdf）

主旨：「雇主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6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

